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创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人造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创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2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	43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45
附图 9 土地规划图.....	46
附图 10 项目与周边水资源（小榄水道）边界距离示意图.....	47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引用监测点位距离图.....	48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声功能敏感点图.....	49
附件 1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50
附件 2 广东投资项目代码截图.....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创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人造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42000-04-01-4220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剑	联系方式	13924990999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7 号		
地理坐标	(22 度 36 分 13.519 秒, 113 度 24 分 43.3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34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1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		

1号)相符性分析中规定:

(1)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低(无)VOCs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2)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本项目为其他人造板项目,项目仅涉及打磨、开料工序,不涉及VOCs产生。因此,符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中的规定。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人造板制造,建成后预计年产人造板10万立方米。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主要设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和许可类范畴,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3、与《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供水通道、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一类空气区。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空气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不处于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处于一类空气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声功能区3类区,不属于工业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的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根据“中山市规划一张图”,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经营人造板制造、销售,本项目符

合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周边交通发达，区域条件优越。

5、本项目与中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应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相符性分析如下：

结合《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1]63号）相关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中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 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游艺设备、陈列展示、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相符
	【产业/禁止类】 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	相符
	【产业/限制类】 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推动资源集约利用。	本项目不属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相符
	【水/禁止类】 岐江河全部水域划为重点保障水域，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按照《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保护区水质保障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分级分区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水/禁止类。。	相符
	【大气/鼓励引导类】 鼓励集聚发展，建设行业集中喷涂等工艺“VOCs共性工厂”，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相符
	【大气/限制类】 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无）VOCs涂料、	相符

		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项目使用先进生产设备，产生污染量较少，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供热生产；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炉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五乡、大南联围流域港口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尾水排放。	相符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污水处理厂、水产养	相符

	<p>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小榄水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p> <p>③单元内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殖、农业项目；本项目对危险化学品按要求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中山市创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人造板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7 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 N22°36'13.519"，东经 E113°24'43.399"），项目用地面积 29143m²，建筑面积 111100m²。主要进行人造板制造、销售，年预计生产人造板 10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七、34 人造板制造”类别，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7 号，项目周围已成片开发建设，且基本具备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属于城市建成区，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有限公司开展中山市创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人造板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2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10 万立方米	打磨、开料	十七、34 人造板制造	无	表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8)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
- (9) 《中山市水功能区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
- (10)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中环〔2021〕260 号）；
- (11) 《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版)》；
- (12)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3、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北纬 N22°36'13.519"，东经 E113°24'43.399"），项目所在地北面为中顺大围东平堤和小榄水道，南面为沙港中路，西面为国景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中山市屹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29143m²，建筑面积 111100m²。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两栋 9 层（2 号楼、3 号楼），混凝土结构。其中 2 号楼 1-3F 为锯切打磨车间，4-9F 为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3 号楼 1-3F 为锯切打磨车间，4-9F 为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15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9 号楼（9 层），混凝土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
	宿舍	4 号楼，一栋 9 层，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其中一楼为员工食堂。
储运工程	仓库	1 号楼（9 层）、5 号楼（9 层）、6 号楼（9 层）、7 号楼（9 层）、8 号楼（9 层），均为混凝土建筑，总建筑面积分别为 12100 平方米、13000 平方米、11000 平方米、13000 平方米、11000 平方米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厂内消防给水，生产、生活给水分开设置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本项目用电属于三级负荷，为市政供电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锯切打磨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布袋脉冲除尘处理后经两根 52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一根 52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有相应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噪声处理	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风险预防措施	消防	灭火器、消防栓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5、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设后产品生产情况详见表 4。

表 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销售量
1	人造板	10 万立方米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安装地点
1	自动打磨机	100KW	6 台	2 号楼 1-3F
2	打磨机	2KW	48 台	2 号楼 1-3F
3	电子锯	10KW	10 台	3 号楼 1-3F
4	推台锯	30KW	10 台	3 号楼 1-3F
5	精密裁板锯	50KW	6 台	3 号楼 1-3F
6	手拉锯	2KW	10 台	3 号楼 1-3F
7	裁板机	10KW	6 台	3 号楼 1-3F
8	包装机	10KW	6 台	2 号楼 1-3F
9	砂光机	5KW	12 台	3 号楼 1-3F

7、主要原辅料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表 6。

表 6 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备注或使用工序	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1	刨花板基材	50000m ³	10000m ³	原料区	锯切、打磨	否
2	密度板基材	50000m ³	10000m ³	原料区	锯切、打磨	否

8、人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规划定员 120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建设单位全年规划营业 300 天，每天运营 8h，工作制为一班制，故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9、供水与排水

项目运营期间消耗水量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项目规划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一班制，均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含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情况进行计算，即每人用水定额按 38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60t/a（15.2t/d），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104t/a（13.68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绿化用水：项目防护绿化带面积约为 1000m²，植物日常养护过程中消耗水量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市内园林绿化” 2.0L/（m²·d）计算，根据中山市年降雨情况，晴天天数按照 215d/a 计，则项目防护带绿化植物养护过程中消耗水量约为 430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外排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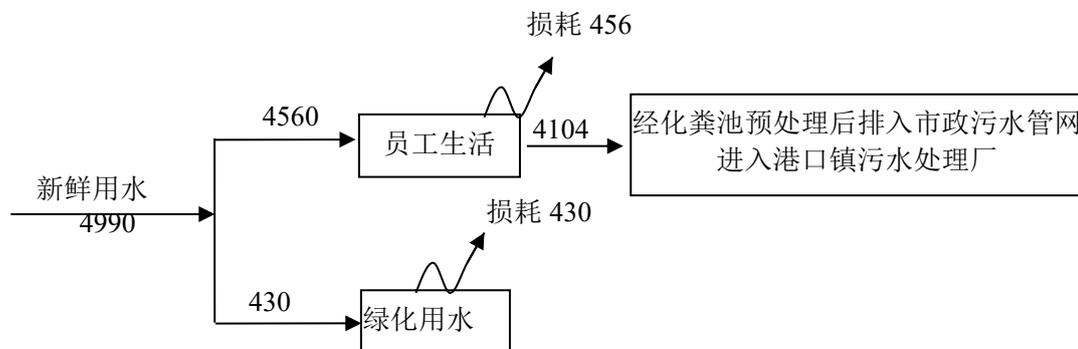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t/a）

9、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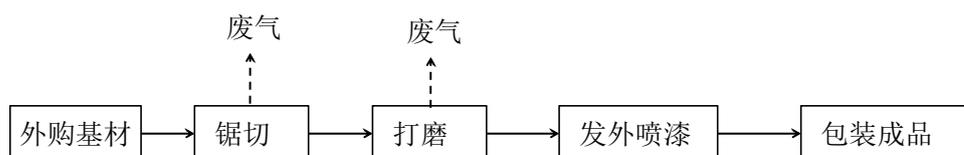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服务区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

11、项目车间布局合理性分析及建议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7 号，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生产区各生产装置按工艺要求布置，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项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打磨：使用打磨机、砂光机对木材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锯切：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使用电子锯、裁板机等对原材料木板进行切割开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实地调查，该项目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周围主要为公路上的汽车尾气，及周围工业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中山市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第 98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第 98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80	8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第 90 位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2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表 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民众空气自动监测站	E113°29'34.28", N22°37'39.51"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	达标
				年平均	60	7	11.67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3	91.25	/	达标
				年平均	40	29	72.5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3	62	/	达标
				年平均	70	46	65.71	/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M 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46	61.3	/	达标
		年平均	35	22	62.86	/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4	102.5	21.0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1、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因子及布点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在评价区内选取 TSP 作为评价因子，本项目引用广东恒达环境检测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山市冬森塑料厂新建项目”检测报告中的 G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数据（位于项目西北面位置，距离约 3320 米，为有效数据，可引用该数据），选取 TSP 为监测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9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

监测站名称	监测站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22° 37'56.75"	113° 23'51.73"	TSP	西北	3320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站名称	监测站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22° 37'56.75"	113° 23'51.73"	TSP	24小时平均值	300	93-109	36.33	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 TSP 的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地处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后尾水排入浅水湖内，项目厂区不涉及废水直排。项目纳污水体浅水湖经石岐河汇入到横门水道内。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可知，纳污水体浅水湖的功能区划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石岐河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横门水道属于III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直接向纳污水体内排放废水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此次评价过程中直接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区域地表水环境年报结果进行评价。

查阅《中山市2020年水环境年报》可知，项目纳污水体下游横门水道水质现状为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应当切实做好项目生活污水的收集及预处理达标排放工作，确保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



图2 中山市水环境年报截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此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区域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植被均为常见草本、木本植物和农作物。因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现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

五、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锯切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油烟，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机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的风险。因此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评价及影响分析工作。

六、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无饮用水源等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此次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评价及影响分析工作。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具体详见附图 8。

表 11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群乐社区	22° 35'57.249"	113° 24'44.989"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8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小榄水道以及维持生活污水接纳水体浅水湖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项目附近小榄水道属于大丰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起上溯至沥新渡口（取水口上游约 9240 米）的河段，属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项目与周边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周边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项目与饮用水源陆域保护区的最近距离（m）	保护类别
1	小榄水道	北面	项目厂界距离饮用水源陆域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0.77 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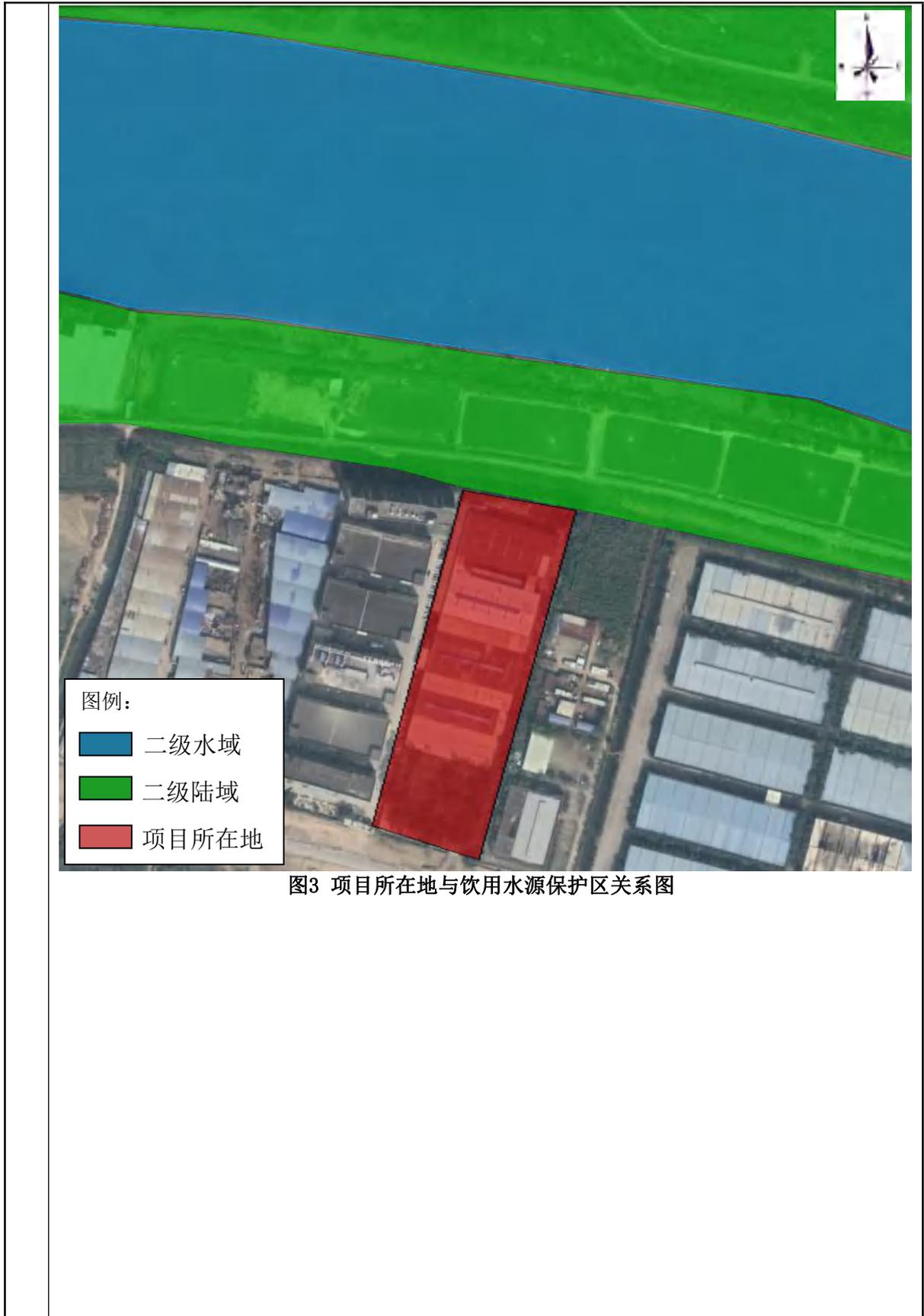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注：具体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详见附图10。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pH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

排放标准 (单位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无量纲)
500	300	400	/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打磨工序、锯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来源
有 组织	锯切、 打磨工 序	颗粒物	120	26.25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有 组织	食堂油 烟	油烟	2.0	/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 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无 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中“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最高高度为 82.7m, 本项目打磨废气及开料废气排气筒均为 52m 排气筒, 故本项目打磨废气、开料废气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故本项目锯切、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26.25kg/h。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油烟且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属于新建厂房，故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厂房场地开挖、回填、场地平整、基础处理、建筑装饰等，项目预计 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施工周期约为 6 个月。项目施工期预计进场工人约 50 人，不设置住宿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围居民区。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使用商品混凝土。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粉尘、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情况，上述污染因素若得不到及时妥善地处理，这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h3>1、施工期污水</h3> <p>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筑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中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p> <p>施工期间的水影响主要是含有大量泥沙的工地污水，包括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含有废油的污水、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不得直接排入临近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应经过隔油、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和地面洒水。</p> <h3>2、施工期废气</h3> <p>(1) 防止扬尘措施</p> <p>①建设工地施工，首先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控制施工扬尘的专项方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p> <p>②施工时，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建议在施工期增加防尘网。</p> <p>③根据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做过的鉴定，通过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因此，对施工场地松散、干涸的表土，应该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④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对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工地的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p> <p>⑤对于闲置 3 个月以上的现场空地，必须进行硬化、覆盖或临时简单绿化等处理。</p> <p>⑥此外，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道路路面必须作混凝土硬化处理，水泥、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放置于不透风的储藏室或储存库内。</p>
-----------	--

⑦运载余泥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加盖，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载余泥期间，附近道路要洒水。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措施

此类废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管理，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小，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标准

工程建设期间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该标准对不同施工阶段作业所产生的施工噪声在其施工场界的限值见下表。

表 16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场界	施工机械	70	55

2)、施工噪声强度调查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打桩机捶击声（还伴随有振击），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捶击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105dB (A)。下表列出建设项目常用施工机械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

表 17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最高噪声声级值 dB (A)
1	打桩机	5	105
2	电锯、电刨	5	95
3	振捣棒	5	95
4	振荡器	5	95
5	钻桩机	5	100
6	钻孔机	5	100
7	装载机	5	90
8	推土机	5	90
9	挖掘机	5	95
10	风动机具	5	80
11	卷扬机	5	80

12	卡车	5	85
13	吊车、升降机	5	80

3)、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预测

工程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 \lo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_{p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 $dB(A)$ 。

根据下表中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值,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表 18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 $dB(A)$

机械设备	距离 (m)								
	5	1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20
打桩机	105	99.0	80.0	75.5	73.0	71.0	69.4	68.1	66.5
电锯、电刨	95	89.0	69.0	65.5	63.0	61.0	59.4	58.1	56.5
振捣棒	95	89.0	69.0	65.5	63.0	61.0	59.4	58.1	56.5
振荡器	95	89.0	69.0	65.5	63.0	61.0	59.4	58.1	56.5
钻桩机	100	94.0	74.0	70.5	68.0	66.0	64.4	63.1	61.5
钻孔机	100	94.0	74.0	70.5	68.0	66.0	64.4	63.1	61.5
装载机	90	84.0	64.0	60.5	58.0	56.0	54.4	53.1	51.5
推土机	90	84.0	64.0	60.5	58.0	56.0	54.4	53.1	51.5
挖掘机	90	84.0	64.0	60.5	58.0	56.0	54.4	53.1	51.5
风动机具	95	89.0	69.0	65.5	63.0	61.0	59.4	58.1	56.5
卷扬机	80	74.0	54	50.5	48.0	46.0	44.4	43.1	41.5
卡车	85	79.0	59.0	55.5	53.0	51.0	49.4	48.1	46.5
吊车、升降机	80	74.0	54	50.5	48.0	46.0	44.4	43.1	41.5

4)、施工期间噪声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除少部分高噪声设备如电刨等可以固定安装在一个地方外, 绝大多设备都会因施工地点的不同而不能固定在一个地方。根据表 25 的预测结果可知, 施工期间其施工场界的噪声将超过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要求，项目进行夜间施工时其厂界噪声超标值在 30dB（A）以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施工噪声将对周边居民区声环境带来较大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期各项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尤其是周边居民区内声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做好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打桩机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 22:00 后施工；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

（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5）建立临时声屏障。建设区域四周设置实体隔声屏障，隔声屏障高度不低于 2m，同时根据项目四至现状情况，可适当考虑加高地块南侧隔声屏高度。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当采用木材和多孔吸声材料时，应做好防火、防腐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

制订科学的施工方案及加强管理是避免建筑废物影响的最基本方法。

（1）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争取实现挖、填土方基本平衡，以避免长距离运土。

（2）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在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经妥善处理处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景观

在施工过程中，会完全改变土地原有的使用功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等。水土流失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因建设项目需要开挖、扰动、破坏地表等造成原地貌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甚至丧失，导致土壤侵蚀加剧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即直接流失；二是因建筑基础开挖产生的堆渣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即间接水土流失。

针对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将施工期土地平整、地基处理中产生的挖土，重新回填，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 (2) 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截留环形沟，将降雨时产生的混合泥沙的地表径流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 (3) 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总之，施工期的景观影响时间相对运营期来讲短暂的，并且主要是视觉上的影响，因此应注意采取措施以减小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及时复绿，可减轻施工对景观的破坏。到项目建成后，景观将得到大大改善。

一、废气

(1) 锯切、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

项目锯切、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冷却/裁边/砂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人造板产量为 10 万立方米，即锯切、打磨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171t/a。项目 2 号楼 1-3F 和 3 号楼 1-3F 均设有锯切、打磨车间，建设单位拟 2 号楼和 3 号楼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锯切机、打磨机等设有配套的集尘系统（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采用两套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52m，两套布袋脉冲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均为 60000m³/h，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锯切、打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由于本项目粉尘比较重，未被收集的粉尘可在设备周围部分沉降，沉降粉尘由建设单位落实及时清扫，本项目沉降率取 80%。

表 19 锯切、打磨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收集率		80%	80%
去除率		99%	99%
风量 m ³ /h		60000	60000
产生量 (t/a)		85.5	85.5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68.4	68.4
	产生浓度 (mg/m ³)	475	4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速率 (kg/h)	28.5	28.5
	排放量 (t/a)	0.684	0.684
	排放浓度 (mg/m ³)	4.75	4.75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85
无组织 排放	排放量 (t/a)	3.42	3.42
	排放速率 (kg/h)	1.425	1.425
沉降量 (t/a)		13.68	13.68
工作时间 (h/a)		2400	2400

(2) 食堂在煮食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本项目设有食堂，相应餐饮油烟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厨房炒菜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天，按职工 120 人就餐，年工作 300 天，则食用耗油量为 2.52t/a。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量估算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产污系数 3.815kg/t·油计算，则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10t/a，项目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60%，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每天炒作时间按 6 小时计算，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0.2mg/m³。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达标排放，油烟去除率为 85%。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表 20 油烟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油烟
排气筒编号		DA003
收集率		60%
去除率		85%
风量 m ³ /h		5000
产生量 (t/a)		0.010
有组织 排放	产生量 (t/a)	0.006
	产生浓度 (mg/m ³)	0.667
	产生速率 (kg/h)	0.003
	排放量 (t/a)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排放速率 (kg/h)	0.001
无组织 排放	排放量 (t/a)	0.004
	排放速率 (kg/h)	0.002
工作时间		1800h/a

(3) 排气筒一览表

表 21 排气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属工艺	排出污染物	高度(m)	直径(m)	风量(m³/h)
DA001	锯切、打磨废气	颗粒物	52	1.0	60000
DA002	锯切、打磨废气	颗粒物	52	1.0	60000
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	10	0.4	5000

项目设有 2 个锯切、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DA002), 以上废气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 排放高度均为 52m。根据项目平面布置, DA001、DA002 之间的距离为 19m 小于 104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4.3.2.4: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因此, DA001、DA002 之间的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104m), 且排放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应将 DA001、DA002 合并视为一个等效排气筒, 以判断其等效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是否达标。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附录 A, 等效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高度等参数计算公式如下:

$$Q = Q_1 + Q_2$$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 Q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m。

本项目粉尘废气有组织污染源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

等效排气筒	等效排放高度	污染物	等效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是否达标
DA001、DA002 等效排气筒	52m	颗粒物	0.57	26.25	是

(4) 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75	0.285	0.684
2	DA002	颗粒物	4.75	0.285	0.684
3	DA003	油烟	0.111	0.001	0.00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368
		油烟			0.001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锯切、打磨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6.84
2	食堂油烟	油烟	车间通风排风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0.00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6.84
		油烟				0.004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8.208
2	油烟	0.005

表 2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锯切、打磨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颗粒物处理的效率下降甚至失效	颗粒物	475	28.5	/	/	停止生产并修复废气处理设施
2	锯切、打磨工序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颗粒物处理的效率下降甚至失效	颗粒物	475	28.5	/	/	停止生产并修复废气处理设施
3	食堂油烟 /DA0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颗粒物处理的效率下降甚至失效	油烟	0.667	0.003	/	/	停止生产并修复废气处理设施

(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DA003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10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 2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0.4104	港口镇污水处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	/	港口镇污水处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理厂	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理厂	氨氮	≤5
--	--	--	--	--	----	------------	--	----	----	----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0342	1.026
		BOD ₅	150	0.00205	0.616
		SS	150	0.00205	0.616
		NH ₃ -N	25	0.00034	0.1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026	
		BOD ₅		0.616	
		SS		0.616	
		NH ₃ -N		0.103	

废水监测方案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无需进行监测。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噪声经车间墙壁的阻隔及厂区衰减后, 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各主要噪声源等效声级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自动打磨机	70~80	合理布局, 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 距离衰减	55
打磨机	70~80		55
电子锯	70~80		55
推台锯	70~80		55

精密裁板锯	75~90		58
手拉锯	75~90		58
裁板机	70~80		55
包装机	70~80		50
砂光机	70~80		50

为切实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各项噪声污染物对周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与周边环境和谐相处:

1) 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进行合理安装,在裁板机等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减震垫及隔声挡板进行减震降噪、隔声降噪处理,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2) 按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场站边界区域实体围墙建设工作,通过墙体良好的隔声性能,有效降低噪声污染物的传播;

3) 切实做好边界防护区域的绿化工作,通过绿化植物良好的隔声、吸声效果,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噪声污染物的传播;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北面厂界	每季度一次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西面厂界			
3	东面厂界			
4	南面厂界	每季度一次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手套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不在公司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按 0.5 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由服务区内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木材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包括轧带、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2t/a,经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定期清理布袋中的粉尘，根据前文分析，产生量约为 135.43t/a，经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4) 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保养机器会产生废机油包装桶，总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含废机油抹布、手套

项目在机器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废机油

项目在机械润滑等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对暂存间进出口设置 0.2 m 高的缓坡，并对暂存间墙体及地面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措施。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2	含废机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有机物	1年	T/In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修	液态	有机物	1年	T,I	

表 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暂存位置	暂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包装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1年	危废仓库	桶装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含废机油抹布、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1年		桶装	
3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修	1年		桶装	

五、地下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发生泄漏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设计是整个厂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底处理，跑、冒、滴、漏的危险废物不能渗入地下。危废仓设置围堰及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危险废物截留于厂内，无法溢出厂外。其次，厂区雨水管网出口设置闸门，发生环境事故时能将废水截留于厂内。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办公室、车间外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37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单元	防渗防腐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危废仓	重点污染防治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	一般污染防治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

	区		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办公室	非污染防治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危险废物暂存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域；生产车间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域。做好相关防腐防渗工作后，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设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

六、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和地面漫流，因此，本项目针对土壤防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垂直入渗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易产生事故泄漏区域应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②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和油烟，由于颗粒物和油烟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较小。故本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地面漫流影响防治措施：据调查，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项目在危废仓设置围堰，当发生事故时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水漫流。故本项目应定时检查围堰，确保有效阻挡污染物流出，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地面漫流影响。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投产后对项目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七、环境风险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查录可知，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锯切、打磨工序 /DA001、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采用两套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由两根 5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DA003	油烟	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60~80dB(A)	合理布局, 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 距离衰减	北面、东面、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 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的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 分类收集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设置围堰及地面防渗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生产车间、危废仓禁止一切明火。</p> <p>②加强设备、管线、阀门的密封性，防止危险废物泄漏。</p> <p>③严格控制点火源，控制一切明火，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做好站内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p> <p>2、做好外排废水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纳污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p> <p>4、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p> <p>5、合理设计站内布局，防止环境污染。</p>

六、结论

中山市创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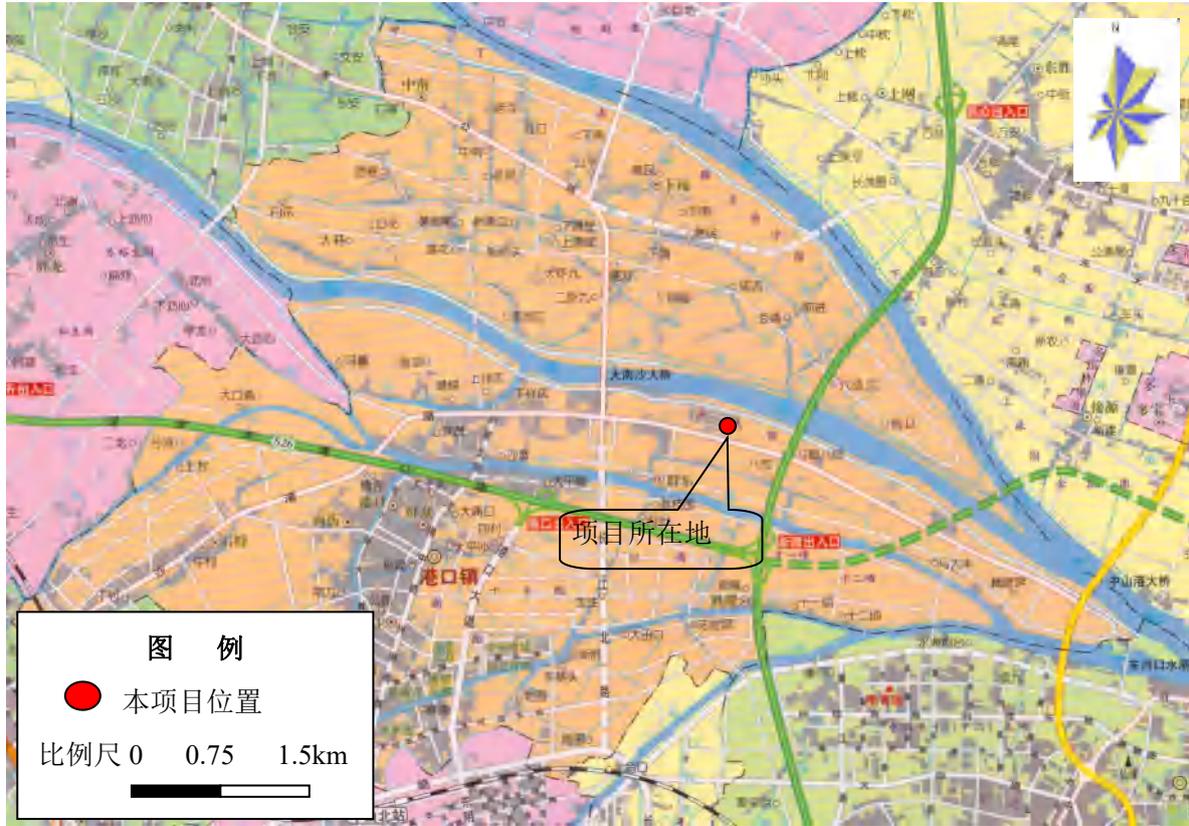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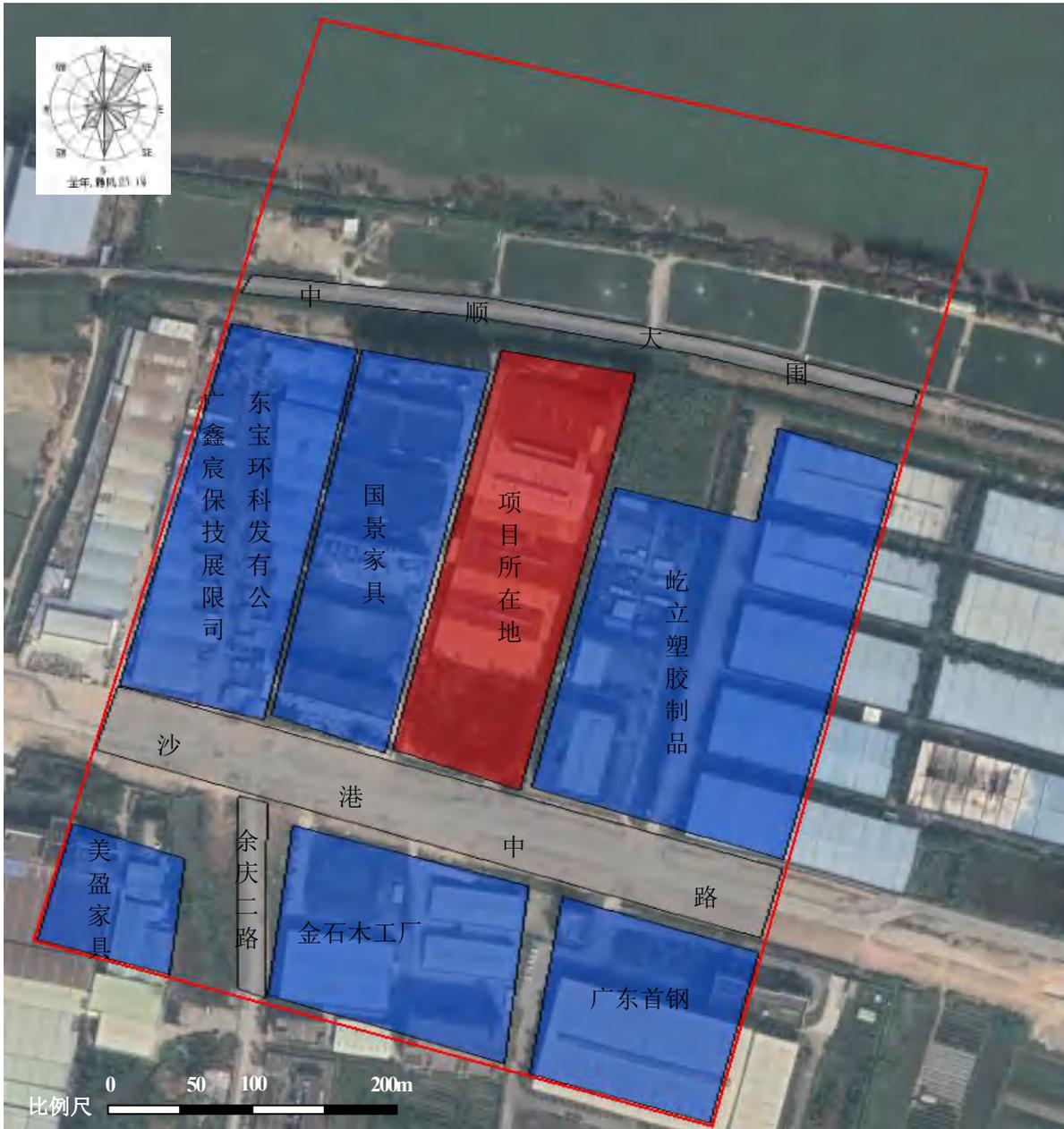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8.208t/a	0	8.208t/a	+8.208t/a
	油烟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水	CODCr	0	0	0	1.026t/a	0	1.026t/a	+1.026t/a
	BOD ₅	0	0	0	0.616t/a	0	0.616t/a	+0.616t/a
	SS	0	0	0	0.616t/a	0	0.616t/a	+0.616t/a
	NH ₃ -N	0	0	0	0.103t/a	0	0.103t/a	+0.1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t/a	0	18t/a	+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除尘器粉尘	0	0	0	135.43t/a	0	135.43t/a	+135.4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包装 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含废机油抹 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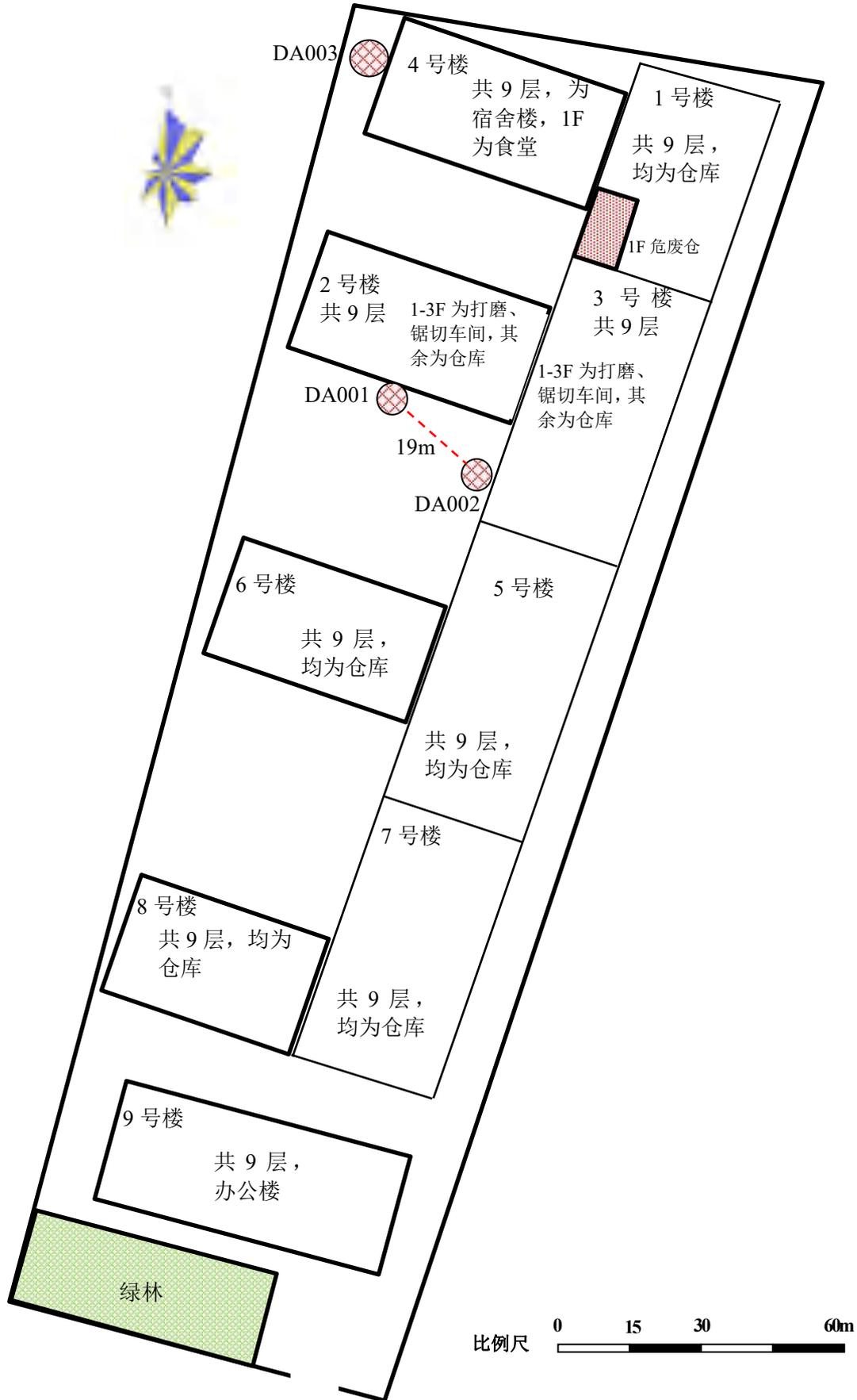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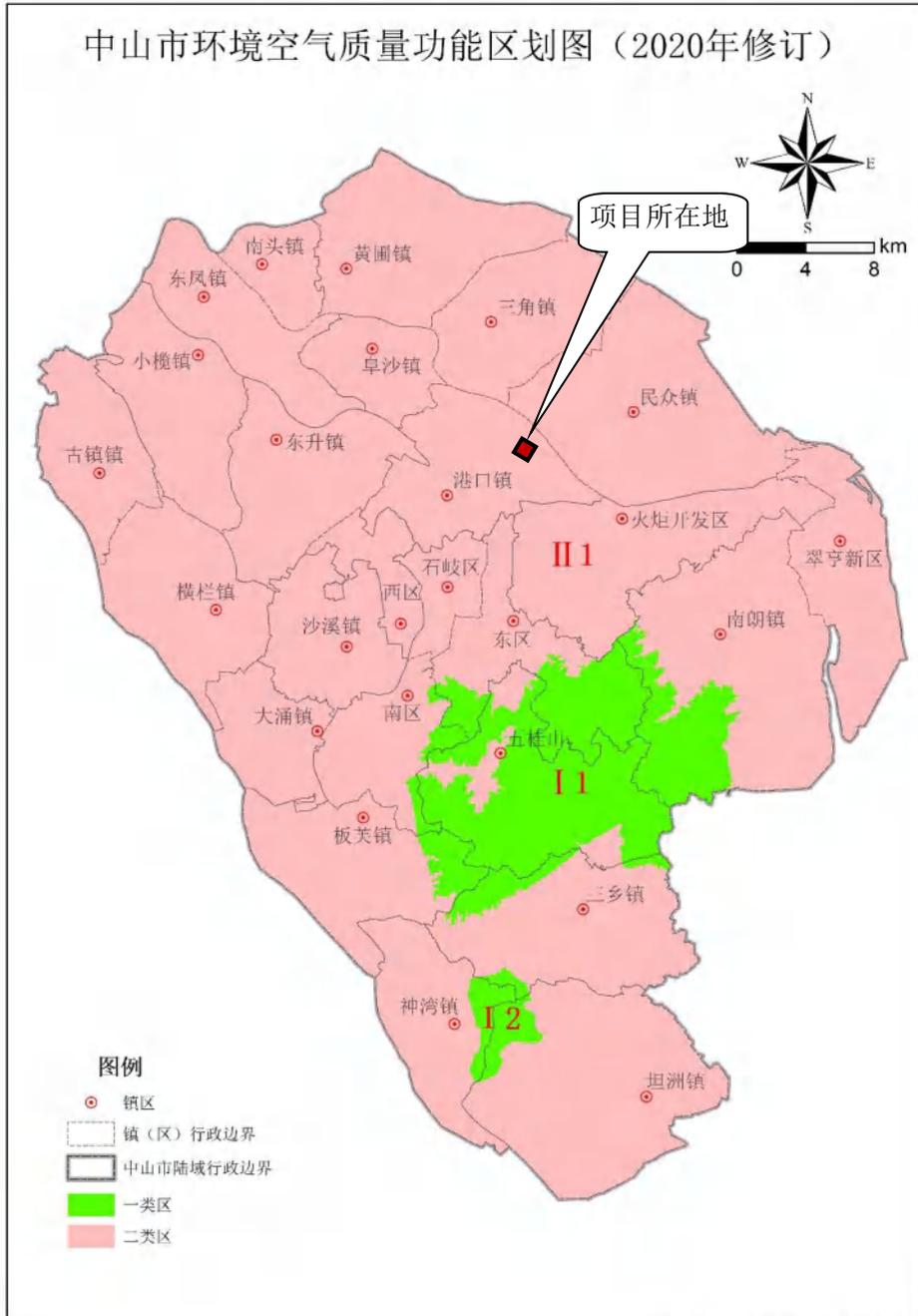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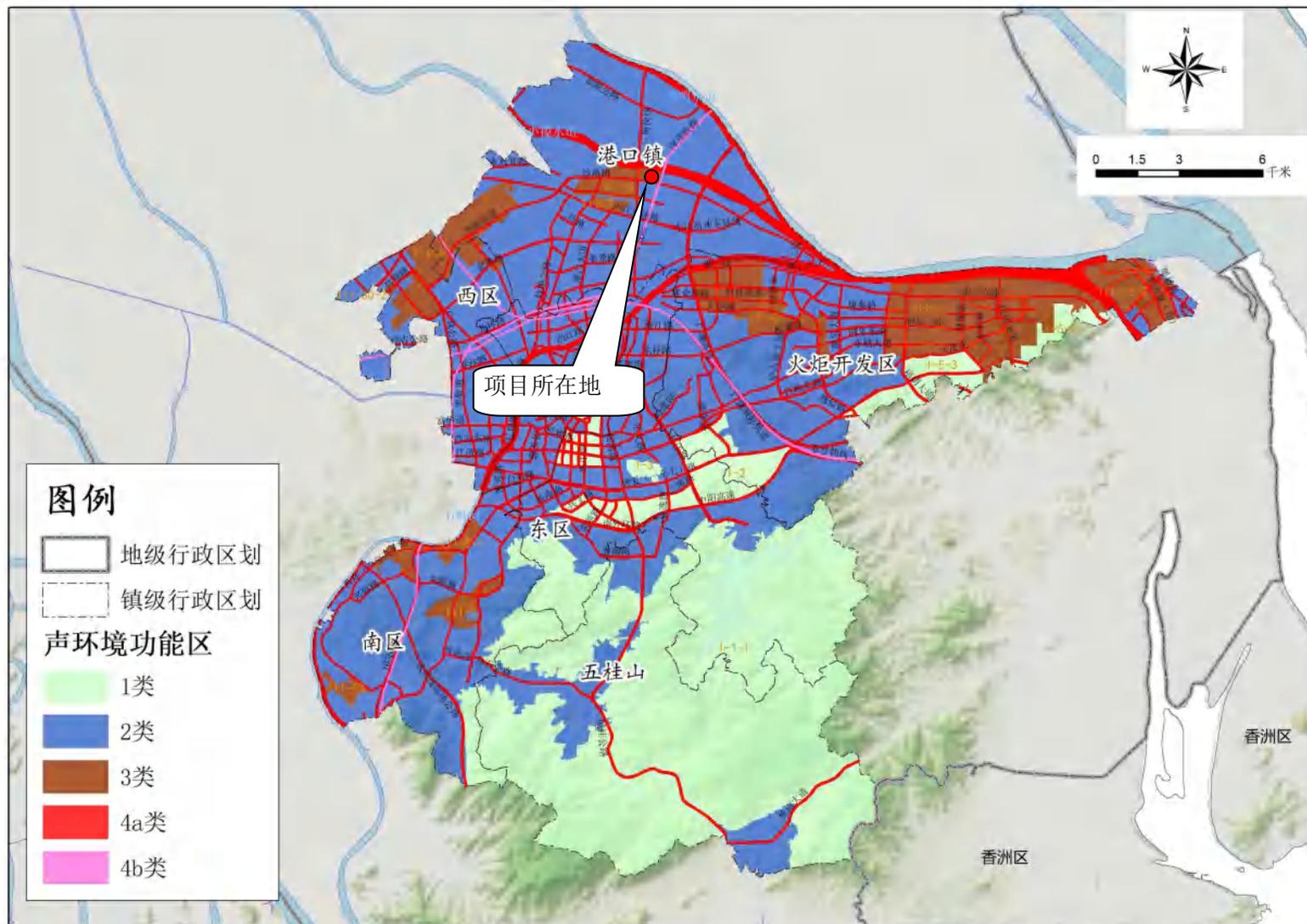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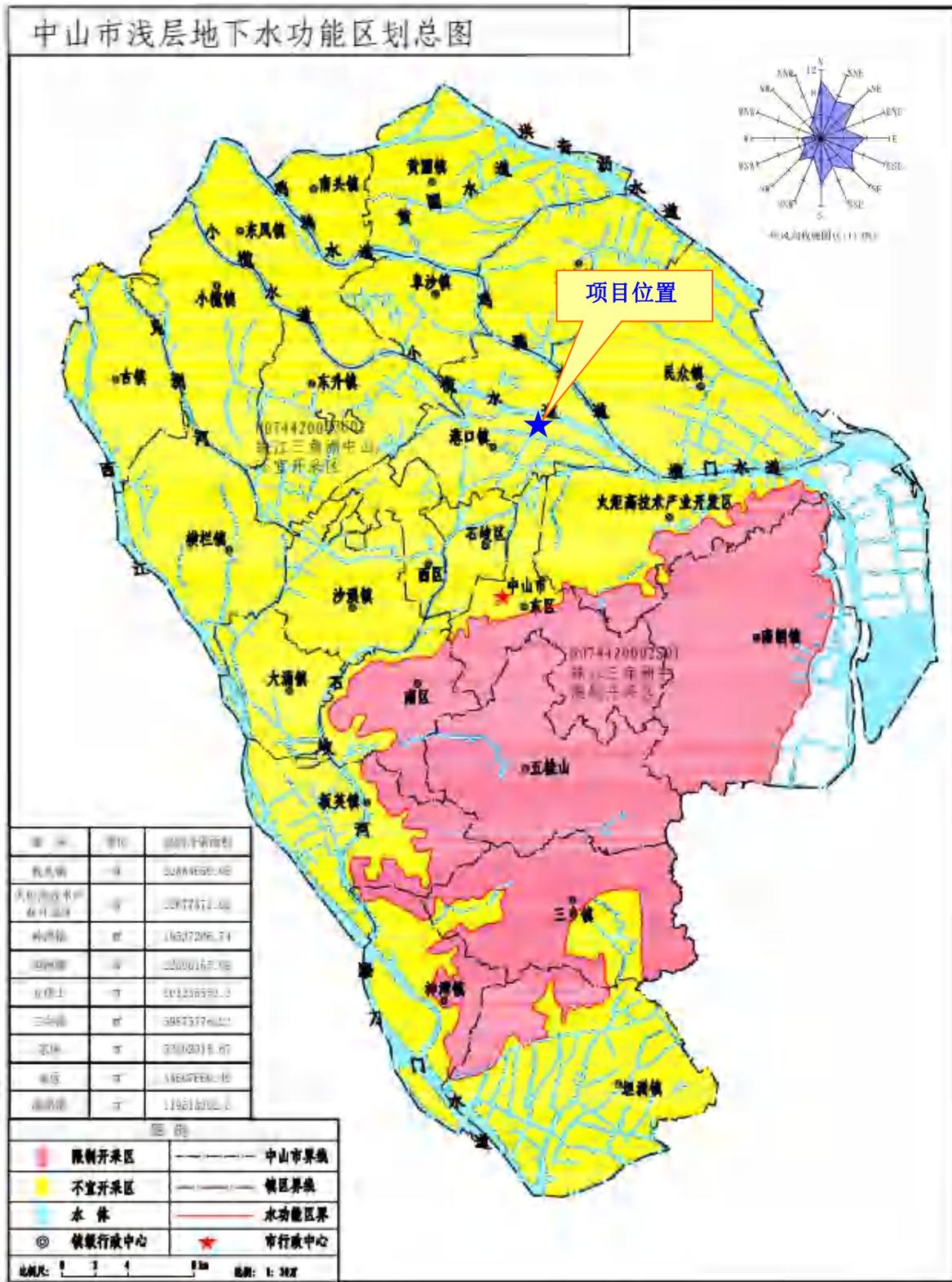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9 土地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周边水资源（小榄水道）边界距离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引用监测点位距离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声功能敏感点图



附件 1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HD[2021 - 04]046A 号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冬森塑料厂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	中山市冬森塑料厂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 271 号

邮政编码：529900

联系电话：0662-6623588

传 真：0662-6692822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冬森塑料厂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	中山市冬森塑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盛德路1号厂房四第2卡		
采样日期	2021.04.25-27	分析日期	2021.04.28-29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	大南村 G1	TSP 的 24 小时均值浓度一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TVOC 为 8 小时均值浓度每天采样 1 次; 臭气浓度为小时值; 连续采样监测 3 天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 1 个点,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采样及分析人员	吕日恩、聂正辉、林莎莎、郑惠丹、黄诗雅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 时段	臭气 浓度	非甲烷 总烃	TVOC	TSP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大南村 G1	2021.04.25	02:00	<10	0.25	0.18	0.102	东南	2.7	26	100.8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2021.04.26	02:00	<10	0.20	0.24	0.093	东南	3.0	24	102.1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2021.04.27	02:00	<10	0.22	0.21	0.109	东南	2.6	25	101.0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备注:
1、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三、检测结果

(二)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2021.04.25 气温: 26℃ 风速: 2.7 m/s 天气: 阴) (2021.04.26 气温: 24℃ 风速: 3.0m/s 天气: 阴)	
		声源	测量值
2021.04.25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社会噪声	58.1
2021.04.26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社会噪声	57.6

备注: 1、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序号	被校准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表观流量	校准流量1	校准流量2	校准流量3	平均值	误差 (%)	校准系数	单位
大气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1.1.15	0.500	0.499	0.500	0.501	0.500	-0.13%	0.999	L/min
	2	大气采样器	2021.1.15	1.000	1.011	0.997	0.995	1.001	0.10%	1.001	L/min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序号	被校准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校验前校准值	校验后校准值	单位
噪声	1	噪声统计分析仪	2021.3.15	65.1	65.0	dB (A)
	2	噪声统计分析仪	2021.3.15	55.2	55.0	dB (A)

附图: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HD[2021-04]046A 号

五、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大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采样器	0.001mg/m ³
	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K.1	气相色谱仪	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编制: 刘丽文

审核: 冯丽嫦

签发: 冯丽嫦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4.29

报告结束

附件 2 广东投资项目代码截图

2022/3/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3-442000-04-01-422068

项目名称： 中山市创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
人造板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行业类型： 其他人造板制造[2029]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7号

项目单位： 中山市创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WYJH73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